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06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安信瑞鸿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97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5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06-11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瑞鸿中短债 A	安信瑞鸿中短债 B	安信瑞鸿中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03	970004	97000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含当日）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集合计划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必须不低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集合账户后即可到指定销售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购金额：本集合计划定投业务与一般的申购业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相同，对于未曾参与申购业务的投资者，每笔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对于已参与申购业务的投资者，则定投业务视为追加，每笔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笔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扣款，若遇非集合计划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集合计划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集合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5、扣款和交易确认

集合的登记机构按照集合申购申请日(T 日)的集合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直销机构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可在此办理 B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暂不支持定投相关业务。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代销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证券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代销机构：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经与上述销售机构签订了集合计划销售协议，其中投资者可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参与定投业务，除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定投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定期定额投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查阅《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6）咨询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95517，

公司网址：www.axzqzg.com。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0日